

证券代码：871042

证券简称：休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股票、基金投资；
- (五)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投资行为的审查、批准，以及对投资项目运作和投资效果的监管。公司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当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以上（含20%），50%以下；

(二) 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以上（含20%），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含50%）；

(二) 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50%），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相关部门应向总经理、董事、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方案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其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

年度投资计划或年度投资计划之外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须根据决策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二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